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403424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

承辦人：楊佑敏

電話：0422218558分機63784

電子信箱：rp004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地籍一字第11100359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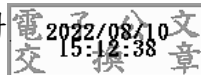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（387160000A\_1110035912\_ATTACH1.pdf、  
387160000A\_1110035912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遺囑人為受輔助宣告人，其輔助人同時為遺囑執行人及受遺贈人時，申辦遺囑執行人及遺贈登記疑義一案，請依內政部來函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1年8月10日台內地字第1110130536號函辦理，並檢送上開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



第一課 收文:111/08/10



JA1110006618 有附件